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0508号建议的复函

\*\*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小（一）型水库建设纳入市级财政补助的建议》（第0508号）收悉。经与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新建小型水库资金纳入市级财政补助的宝贵建议，对“十三五”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小型水库工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

我市列入国家《西南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西南五省规划》）和《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抗旱规划》）的小型水库共254座。忠县列入《西南五省规划》的小型水库共8座。由于忠县不属于国家确定的重旱地区，因此无列入《抗旱规划》的水库项目。目前国家仅启动了《抗旱规划》建设，安排了中央补助资金。

2013年9月，市政府审议通过了《重庆市水利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调整方案》，明确了小型水库补助标准。市财政克服重重困难、自加压力、多方筹资，已将小型水库建设纳入市级财政补助范畴。2014年以来，全市共落实市级小型水库建设资金1.3亿元，主要用于《抗旱规划》项目的市级配套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前期工作补助经费。对列入《西南五省规划》急需建设的小型水库项目也给予了适当补助。

2014年，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给予忠县杨家坝、石花等2座小型水库100万元市级前期工作经费，支持开展前期工作。待《西南五省规划》的小型水库工程一旦有中央有补助资金时，将给予忠县倾斜支持。同时建议忠县通过PPP方式吸引社会资本，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、过桥贷款、抵押补充贷款等金融资金，加快小型水库建设，我们将给予积极支持。

此复函已经王爱祖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16年4月18日

联系人：\*\*

联系电话：\*\*